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郑宗明)

2024 年 4 月 28 日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职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郑宗明先生：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学博士。曾就职于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/国际太阳能促进与转让中心、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综合处、华北电力大学国际合作处/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从事相关科研工作。现任新能源发电国家工程研究中心/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学院教授、本公司独立董事，主要从事燃料安全、区域能源规划、分布式能源研究与开发。主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电网科技项目等课题 7 项，出版著作 2 部，发表论文 SCI 收录 50 余篇。郑宗明先生曾荣获“生物质电站安全高效发电关键技术获 2016 年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”，“生物法耦合生产生物柴油和 1, 3-丙二醇的应用基础研究获 2006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”。

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2023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本人任职期间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仔细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一）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6	6	0	0	否	3	1

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3 年任职期间主持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、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。

2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3 年任职期间参加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、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。

3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3 年任职期间未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

自身实际情况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- 1、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4、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支持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

本人任职期间，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，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与交流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，提出专业、科学、合理化的建议，为公司经营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，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

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人事先审核了相关材料，对公司上述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，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2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、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宋红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吴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4、股权激励计划

(1) 制定或者变更

2023 年 9 月 27 日,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 2023 年 10 月 16 日,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。

(2)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

2023 年 10 月 16 日,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,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,300 万份, 行权价格为 5.83 元/股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。

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、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综上,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任职期间, 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

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独立董事作用，一方面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，一方面积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报告人签署：

独立董事：郑宗明_____

2024 年 4 月 28 日